

中國醫藥大學人工智慧教育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115年08月12日11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中華民國115年8月19日安教字第1150011796號函公布

- 第一條 中國醫藥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因應人工智慧（以下簡稱 AI）技術發展與教育轉型趨勢，整合本校資源以統籌全校 AI 教學之整體策略，特設置「人工智慧教育推動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任務主要研議本校 AI 教育之中長期目標與各校區整體推動策略，並推動 AI 課程、跨領域（微）學分學程，以養成學生 AI 專業知能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並指派一名副召集人，主任秘書、教務長、圖資長及醫療資訊學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得就校內教學或校外專家學者簽請校長聘任之。委員任期一年，期滿連聘得連任之。
另由各學院推派1-2名種子教師，列席提供相關建議。
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校長任命之，負責執行委員會之各項決議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一次會議為原則，召集人並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，並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，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